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2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瑞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榮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518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，均提起上訴，而就原判決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6,1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536元，另就原判決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1萬7,7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9,504元，是以，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為19萬2,040元（壹拾玖萬貳仟零肆拾元）【計算式：3萬2,536元＋15萬9,504元＝19萬2,04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